

渭南高新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渭南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新经济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编号：ZCSP-渭南高新区-2025-00021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甲方（采购人）：渭南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新经济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渭南高新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 1960000.00）。

2、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调研费、现场踏勘费、编制费、人工费、

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评审费、税金、利润及本项目所有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分三次付清。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人：西安新经济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开户账号：61050110066700000381

3、支付方式：①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柒拾捌万肆仟元整（¥ 784000.00）；②乙方向甲方提交《渭南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和相关专项规划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柒拾捌万肆仟元整（¥ 784000.00）；③乙方提交的《渭南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和相关专项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及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392000.00）。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 服务地点:

渭南高新区管委会

(二) 服务内容:

编制《渭南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并围绕规划纲要需求开展产业、教育、卫生健康、城市建设等专项规划编制。

(三)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0日历天。

(四) 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的总体要求，结合高新区实际，开展调查研究、资料搜集，科学编制高新区“十五五”规划，并做好与渭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衔接，上报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专题审议通过。

(五) 成果形式:

1、报批备案版成果包括文本、图件、附表。

2、全部成果(包括研究成果、图纸、调查数据及其处理结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格式文件，图形采用jpg 的格式文件，调查数据及处理结果采用 Microsoft Excel 的格式文件，提供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一套。

3、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成果印刷材料。

4、报告成果所使用的文字必须为简体中文。

五、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响应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甲乙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课题研究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采购人有权向 供应商询问 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
容。

2、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
到项目 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当 采购人认定 供应商专业人员 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 通给采购人 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
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
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1、课题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议，课题研
究成果未达到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继续完善至符合采购人要
求。

2、对供应商的研究进度、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供应商享有研究成果的署名权。

2、供应商在项目 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 现场勘察的权
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服务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建立服务质量标准、保证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4、在项目评审期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供应商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5、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十、服务质量标准

1、符合国家“十五五”相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2、成果文件及质量满足省市发改、科技等部门的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

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 0.5‰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 30 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 0.5‰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
人)(章)

渭南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

渭南高新区香山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陈二娟

乙方(供应
商)(章)

西安新经济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高新区丈八四路神州数码智

慧天地5栋21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